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合同类型：EPC合同

合同生效条件：签署即生效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从项目开工之日起，总工期约为60个月。

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同决议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，本项目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. 合同标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印尼大丰和顺能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印尼北加省卡扬A水电站项目合同协议。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00MW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碾压混凝土重力坝，泄洪建筑物、引水建筑物、进场道路、导流洞、发电厂房等工程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调试和试运行等。

2.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本项目业主为印尼大丰和顺能源工业有限公司，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主要合同条款

合同金额：15亿美元，约合人民币100.95亿元。

结算方式：预付款+进度支付。

合同履行地点：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岛

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，仲裁地点为新加坡，仲裁规则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仲裁规则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签署即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该合同履行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.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. 汇率风险：合同以美元计价，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。公司已充分分析近年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变化趋势，在合同价格中考虑汇率变化风险费用。

2. 原材料涨价风险：项目工期约60个月，主要施工建筑材料以及油料均从当地采购，可能存在一定的物价上涨风险，但项目合同价格可根据物价上涨进行调整，风险可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协议书（英文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